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7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0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8,513.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1,989.8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66,523.2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经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固网支付项目”）、“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以下简称“DMB 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固网支付项目、DMB 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鉴证字 E-001 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元）	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82,033,900	46,971,687.40
2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37,864,600	15,812,162.01
	合计	119,898,500	62,783,849.41

公司拟以固网支付项目的募集资金 46,971,687.40 元、DMB 项目的募集资金 15,812,162.01 元分别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星网锐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星网锐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星网锐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结构同意星网锐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此次拟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其中归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州二环路支行	1,000	2009/11/30-2010/11/3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500	2009/11/09-2010/08/0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3,500	2010/05/02-2010/08/02
合计	---	5,000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星网锐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星网锐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星网锐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光
杨光

(付竹)
付竹

保荐机构（盖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